

# 《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机关 2026 年香港西路办公区、德县路办公区食堂劳务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青岛爱迪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双方共同签订的《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机关 2026 年香港西路办公区、德县路办公区食堂劳务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的定义相同。基于原合同，双方本着互利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。

## 一、合同名称：

双方一致同意将合同名称修改为《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机关 2026 年德县路办公区食堂劳务服务合同》。

## 二、合同期限：

双方一致同意将香港西路办公区服务期限由原合同“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”调整至“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”；德县路办公区服务期限不变，仍为“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”。

## 三、人员数量：

双方一致同意将人员数量由原合同约定的 11 人变更为 3 人，包括：厨师长 1 人，面点师 1 人，其余人员 1 人。

## 四、合同总金额：

双方一致同意将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由人民币 644976 元变更为人民币 283199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整）。原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不变。

五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。除本协议明确所做的修改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六、本协议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     乙 方：青岛爱迪特物业管理服

务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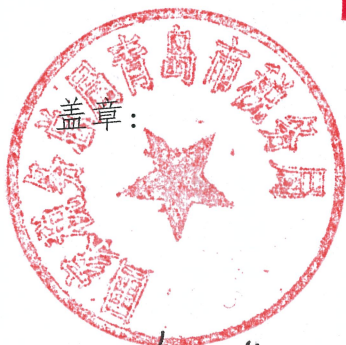
签字（或印章）：



签字（或印章）：



盖章：



盖章：

2016年5月22日

2016年5月22日